

加快构建高水平开放型自由贸易港金融新体制

侯莎莎

广西财经学院

DOI:10.12238/ej.v8i3.2409

[摘要] 构建高水平的自由贸易港,金融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本文借鉴中国香港、新加坡自贸港金融开放与自由化的经验,然后根据海南本身的优势,建立相适应的金融新体制对接国际高标准,加快构建海南高水平开放型自由贸易港。

[关键词] 自由贸易港; 国际高标准; 金融新体制

中图分类号: F8 **文献标识码:** A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financial system for high-level open free trade ports

Shasha Hou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Building a high-level free trade port requires the indispensable role of finance. This article draws on the experience of financial openness and liberalization 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s free trade ports, and then establishes a new financial system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Hainan's own advantages to meet international high standards an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high-level open free trade port in Hainan.

[Key words] Free trade port; the international high standard; the new financial system

引言

2023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区先行开展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接的试点工作,稳步拓展规则、制度、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二十大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的关键是构建高水平自贸港金融新体制。

海南自贸港作为离岸金融区,决定了金融制度的创新既要对标最高水平,又要以海南的实际出发。曹协和、张华强(2019)认为金融的作用在构建自贸港的高水平发展中必不可少,必须将金融开放和金融自由化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要支持实体经济,又要优先发展金融,与此同时,还要将金融开放与防范金融风险相互联系起来,推动自贸区的金融体制和机制创新^[1];王守贞(2019)提出建设境内离岸人民币市场是海南自贸港金融业改革开放的重要载体,不仅可以提高人民币的国际地位,还可以增强对境外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影响力^[2];宗良、常韵珩、刘津含(2021)认为需要加强与相关国际金融中心的合作交流,提高跨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资产配置需求,促进提升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构建的市场能够面向国际社会,强化中国与国际金融之间的联系^[3];王方宏(2022)通过与中国香港、新加坡等自

贸港的金融制度进行对比,论证了金融高水平开放的配套支持作为海南自贸港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的重要支撑^[4];敦志刚(2023)通过比较研究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各具特色的发展特征,海南自贸港打造国际金融中心要遵循“供给引导型”金融发展模式^[5]。

1 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新体制对接国际高标准的难点

海南是中国唯一有特色的自贸区,其金融体系在初级阶段,对接国际高标准既需要体现符合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特点,又要对金融制度的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

1.1 存在较多的资本项目限制

表1 资本项目限制程度与兑换情况

限制程度	可兑换情况
低	7项基本可兑换
高	25项部分可兑换
高	3项不可兑换

与中国香港、新加坡自贸港相比,其资本项目的高度开放不同,2022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年报中显示有40项资本项目指

标,其中,中国没有限制的指标却只有4项;在有限制的指标中,如表1所示:

目前,海南自贸港以人民币结算,其资本项目的开放程度与大陆基本相同,尤其是个人资本项目的开放程度低于其他自贸港。因此,建立海南自贸港金融体制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

1.2 缺少金融交易的平台

与中国香港、新加坡自贸港等存在的资本市场不同,海南现有的九大交易场所都是以现货为主,交易规模较小,缺少一个能够吸引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的交易平台,不能像其他自贸港一样对周围区域产生强大的金融辐射力。

1.3 不存在金融税收的优惠

目前,中国的跨境金融业务与离岸金融业务采取了与境内金融业务相同的税务安排,主要税种和税率如表2所示:

表2 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预提所得税	10%

在海南全岛封关运作之前,其金融机构的主要金融业务,如:证券、保险等,都不能享受鼓励类产业清单15%的企业所得税,与国际自贸港的金融税负水平相比,海南是相对偏高的。

2 构建国际自贸港金融制度的经验借鉴

分析主要自由贸易港:中国香港、新加坡的金融制度发展经验,主要是从汇兑制度、税收制度这两个角度进行初步的探讨,作为离岸金融区,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建立金融制度的经验,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2.1 汇兑制度的高度自由化

2.1.1 汇率制度

(1)中国香港采取的是联系汇率制度。中国香港采用的联系汇率制是属于货币发行局制度,在此体系下,需要有充足的外汇储备做后盾,才能实行严格、稳定的货币发行局制度,香港目前的货币主要由3家发钞银行发行,并没有正式的货币发行机构,其中,根据法律规定,发钞银行在发行钞票时,需按7.80港币兑换1美元的兑换率向金管局报备,并外汇基金账户进行登记,同时通过购买债务凭证来为所发行的纸币提供支持,而当港元

纸币被回收时,银行可从外汇基金账户中取回等值的美元,相应地,金管局也会收回那些债务凭证。

(2)新加坡采取的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这个制度是从1981年开始,新加坡以一揽子货币为基准,而一揽子货币的权重数并未向外界公开,所以新加坡会不定期地对其评估和调整,使汇率能够有所变动,以便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与均衡汇率发生过大的偏差;新加坡的货币政策主要是以新元汇率为中心,其计算方式是根据主要的贸易伙伴和竞争者的货币计算出的汇率,以名义实际汇率为主要对象,一般来说,汇率的调整主要是参照一篮子货币。但是,在一段时间里,货币管理部门却在不断地加强对汇率的控制,以保证实际价格的稳定。

2.1.2 对资金流通的管理

(1)中国香港放开了对外汇的管制,允许资金在境内外的流动更加便利。20世纪60年代,香港是亚太地区重要的转口贸易中心,后逐步成为离岸的金融中心是经由香港从事的国际贸易活动日益增多;香港特区政府奉行的是积极主动不干涉的方针,使市场自由化、开放竞争,并对外来投资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在香港的金融市场上,已逐渐取得突破,如解除外汇管制、取消外汇储蓄的利息预扣税款、允许港元汇率浮动等,这都在很大程度上推动香港金融市场的境外业务发展。

(2)新加坡的跨境资金流通更为自由。新加坡在1997年之前,金融市场是典型的内外分离型;商业银行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都可以从事境外的业务,但须分别开立帐户,分别经营,1997年东南亚金融风暴之后,新加坡的境外金融市场也逐渐由分业走向综合,并逐渐放松对资本流入和流出的限制,实现了资本的自由流通。

2.2 金融税收采取低税制度

离岸金融中心可以持续发展的原因之一是采取低税制度。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离岸公司的优势之一,是香港对涉及的离岸业务具有吸引力的税收制度,一般都是免税的,也就是说如果收益来源于境外,则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也不征收营业税、境外所得的预扣税、印花税以及资本利得税等。

只要在新加坡涉及离岸业务,就不需要征收营业税、境外所得的预扣税、资本利得税、贷款利息税,但企业所得税均按15%的税率缴纳,且不管是对自然人还是企业而言,只要涉及销售、抵押和租赁与不动产和股权有关的,都必须缴付印花税。

2.3 借鉴主要国际自由贸易港的经验

中国香港、新加坡是作为典型的自由贸易港,是离岸、在岸业务“一体化”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制度高度的开放和自由化,其市场经济是奉行以自由市场、开放竞争为主的原则;从金融开放的经验来看,全面的金融组织体系、良好的金融基础设施、自由开放的经济体系以及健全的法律监管体系是中国香港和新加坡金融业高度发展的基础:首先,准入市场的限制低,实施宽松的市场准入政策,允许金融机构自由开展业务,与境内外机构享受的待遇是平等的;其次,是资金的汇兑和跨境流动具有很高的自由度;再次,是实行的政策使金融自由化,取消外汇的管制、

实现货币的自由兑换, 只要根据银行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料, 外资企业不仅可以在内地自由开户, 还可以从金融机构能够获得融资的申请; 四是建立完善的离岸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离岸金融是指货币自由贸易作为交易手段, 在离岸金融发展的初始阶段, 在境内外建立单独的账户管理制度, 严格区分非居民和境内账户, 对于离岸基金, 政府没有建立国内税收制度, 也没有对存款的利息和准备金进行限制, 但也不能允许非居民企业在境内经营业务。

3 构建高水平自贸港金融新体制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

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 以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为动力, 建立与自贸区相适应的金融新体制。

3.1 进一步开放金融业

关于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交易将按照“负面清单”和“准入前国民待遇”的组合方式进行, 还要积极引进国内外各种金融机构, 如银行、证券、保险等, 促进各类金融机构的发展, 加强金融业综合管理水平, 不仅需要大力的发展金融总部经济, 还要推动银行的子行改革, 再进一步推动金融控股公司的聚合发展。

3.2 对标国际高标准, 率先进行金融开放政策的试验

一是基本上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提高资本项目可兑换和便利化水平; 二是需要进一步的推动利率和汇率的市场化; 三是拓展人民币跨境的使用范围和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创新; 四是通过金融监管、产品创新等手段, 大力的发展离岸金融, 推动自贸区内离岸金融的快速发展; 五是要建立适合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人民币和外币可自由兑换的帐户制度; 六是通过推动自贸区金融、贸易和航运的协同发展, 建立符合自贸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要求的投融资制度。

3.3 强化金融监管能力和监管制度

只有实现有效监管, 才会有序放开与长远发展。因此, 监管机构应当转变监管理念, 着重于风险导向, 构建起公开性、高效性且透明特质的金融监管制度: 一是按照“一线方便放开、二线要跨境管理”的原则, 不对境内的金融系统造成任何影响; 二是通过构建本外币一体化的宏观审慎监管制度, 加强对跨境资

金流动风险的防御举措; 三是在自贸港金融风险的管理过程中, 充分运用监管科技手段, 提升自贸区金融风险的监控预警效能与应急处理水平。

4 结论

海南自贸港作为一个特殊经济区域, 其金融制度的构建和实施是一套前所未有的大工程, 无现成经验可循, 需要大规模的借鉴全球较成功的自由贸易港的经验, 但不能照搬、照抄, 要建立相适应的金融新体制对接国际高标准。

首先, 建立适合发展海南金融业所需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 加强金融风险的防控。通过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改善金融法律体系, 实行宏观审慎管理, 及时发现、处置重大风险; 建立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 使系统性、局部性的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确保海南金融的稳定发展; 其次, 加强便利性投资准入。通过开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作为离岸账户, 加快出台更加简化的海南版负面清单, 按照负面清单加额度管理进行管控, 同时每年给每个账户限额, 加强本外币的一体化业务; 最后, 建立跨境资金的自由流动。建立跨境资金自由流动包括分阶段资本项目, 其有助于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贸易的便利化, 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曹协和, 张华强.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金融体制机制研究[J]. 海南金融, 2019(5): 23-30.
- [2]王守贞. 海南自贸区(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 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J]. 海南金融, 2019(3): 19-25.
- [3]宗良, 常韵珩, 刘津含. 国际金融中心格局变革的前景[J]. 中国金融, 2021(1): 84-86.
- [4]王方宏. 自由贸易港金融安排的国际比较和海南探索[J]. 国际金融, 2022(4): 70-78.
- [5]敦志刚. 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比较研究及对海南自贸港的借鉴[J]. 自贸金融, 2023(12): 29-37.

作者简介:

侯莎莎(2000--), 女, 汉族, 贵州铜仁人, 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企业财务与会计。